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9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郭懷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期(月)固定收取新臺幣壹仟元整，並以收取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09年0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整，約定款項匯入其指定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內，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109年01月20日起至114年01月19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事項所載方式之計算利息外，倘逾期者，需另按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至全部清償日止，按約定內容計算計收之違約金。

(二)嗣於109年08月26日雙方合意仍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自109年09月10日起，將未到期之本金予以展延到期日至119年08月10日止，共分120期，以固定年息利率4%計算應收利息，

01 平均攤還債務完畢。

02 (三)今因債務人僅繳付部份本息後，自114年08月11日起即
03 未依約繳付，目前債務人尚欠聲請人本金89306元及詳如請
04 求金額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負擔，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
05 後，按契約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現應即清償本件全數債務，
07 此立有書面在案為憑。

08 (四)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
09 附呈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原本如奉 鈞院
10 通知，當即呈送核對）。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
11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12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
13 權益，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個人金融信用貸款申請書、繳
14 息紀錄均影本各乙份。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